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丁良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5%，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4、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金其

王 鑫

余华兵

2019年8月12日